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80,173,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08,693.0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24,008,693.05 元 ÷ 480,173,861 股*10=0.500000 元。

3.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00000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173,861 股（不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10,88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08,693.0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 10,887,600 股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注销，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91,061,461 股减少为 480,173,861 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均为 480,173,861 股），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80,173,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8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及除息参考价如下：

(1)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24,008,693.05 元/480,173,861 股*10 股=0.500000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2)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00000 元。

2.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朱善敏 刘峻杨

咨询电话：0756-8676888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